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參照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視作出售事項及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載列之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以進行點票過程。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4,071,837,232股股份。

有關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誠如通函所披露，CPG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1,979,476,602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約49.77%），須就及已就有關該協議之決議案（即通告載到之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2,092,360,63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約50.23%）。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亦概無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指的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須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及概無股份持有人在通函內表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總表決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該協議。	7,779,053,276 (100%)	0 (0%)	7,779,053,276
2.	(i) 重選Pongsak Angkasith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9,292,054,373 (99.99%)	736,000 (0.01%)	19,292,790,373
	(ii) 重選Udomdej Sitabutr將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9,292,054,373 (99.99%)	736,000 (0.01%)	19,292,790,373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各項決議案，故所有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蔡益光先生、謝鎔仁先生、謝明欣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及于建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及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鄭毓和先生、Pongsak Angkasith教授及Udomdej Sitabutr將軍。